

Q/CUSC

企 业 标 准

Q/CUSC 02-2025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编制：技术评定部

版本号：A 版

审核：孙其立

修订号：A/0

批准：王 一 凡

受控部门：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8 月 06 号批准

2025 年 08 月 06 号实施

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1
前 言	3
引 言	4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5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基本要求	5
5. 布局设施	6
5.1 企业布局	6
5.2 设施设备	6
6. 绿色管理	7
6.1 环境管理体系	8
6.2 能源管理体系	8
6.3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8
6.4 环境风险管理	8
6.5 排污许可主动管理	8
6.6 环境信息公开	8
6.7 宣传教育	8
7. 绿色生产	8
7.1 能源	8
7.2 原辅材料	9
7.3 工艺	9
7.4 供应链	9
7.5 产品	9
8. 绿色绩效	9
8.1 能耗	9
8.2 水耗	10
8.3 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10
8.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10

前 言

本技术规范是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绿色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

技术规范由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制定。

本技术规范版权归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未通过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认证绿色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不得明示或宣传符合本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由北京中联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作最终解释。

本标准于 2025 年发布。

引言

绿色管理体系是指由相对独立，相互依存、相互配合的诸要素所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企业可将本标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相结合加以应用。企业可按照本标准寻求本机构对其绿色管理体系进行认证，也可参照本标准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声明寻求相关方对其符合性进行确认。

在本技术规范中使用如下助动词：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可”表示允许；

“能”表示可能或能够。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绿色管理体系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具有下列意愿的企业：

- a) 建立绿色管理体系，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提供产品质量；
- b) 运行并持续改进绿色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竞争优势；
- c) 实现绿色管理目标。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189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001、GB/T 23331、GB 50189、GB 24789 和 GB 5018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企业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依法设立，有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
- 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或环境行

政处罚记录;

——最高管理者明确绿色管理体系的职责和权限,配备相关资源,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管理体系要求:

——有绿色管理体系策划和实施方案,创建资料定期归档,档案专人负责管理;

——设有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制度的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目标责任制;

——不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

——被列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购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信用记录良好,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企业,不是环保警示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

——对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企业,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5. 布局设施

5.1 企业布局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生产区和生活区分离;

——生产布局合理,车间设置规范;

——危险品及危险废物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独立设置。

5.2 设施设备

5.2.1 生产设备

企业应符合产业准入和节能环保要求,自动化程度较高,从源头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5.2.2 照明设备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取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

——办公区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生产区使用 LED 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5.2.3 中央空调和分体式空调

适用时，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风机、水泵、电动机选用高效节能型，空调机组能效比符合 GB 50189 的相关规定；

——分体式空调达到中国能效标识 2 级及以上。

5.2.4 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型设备；
——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2.5 计量设备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根据 GB 17167 和 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进行分类计量、记录及统计分析。

5.2.6 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 5.2.6

5.2.6.1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设备

企业应有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及收集方法、存储设施

5.2.6.2 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设备

必要时，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有完善的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设备，先进的处理工艺，自动化的监测监控手段，设施正常运行；
——有完善的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设备，先进的处理工艺，自动化的监测监控手段，设施正常运行；
——有完善的噪声处理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

6. 绿色管理

6.1 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应依据 GB/T24001 要求，建立和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6.2 能源管理体系

企业应依据 GB/T 23331 要求，建立和持续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6.3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纳入碳排放履约工作的管控单位，每年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工作。

6.4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应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5 排污许可主动管理

纳入到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应定期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提交和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6.6 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建立健全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如实地公开企业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7 宣传教育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设有定期更新内容的环境保护宣传栏、海报、标语或阅读角；

——有完善的职工环境保护教育制度，按不同层次、不同需求开展内部绿色知识培训；

——每年主动举办或者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7. 绿色生产

7.1 能源

企业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

7.2 原辅材料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尽可能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材料，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优先使用可再生原辅料和回收料。

7.3 工艺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生产工艺选择合理，尽量采用物料和能源消耗少、废弃物少、对环境污染小的工艺；

——采用过程控制，通过实时监控，动态优化工艺参数，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7.4 供应链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综合考虑环境、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建立绿色供应商评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绿色绩效考核；

——提供完整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方案，开展绿色研发、绿色供应商管理、绿色物流、绿色回收。

7.5 产品

7.5.1 设计

企业应符合生态设计理念和评价要求。

7.5.2 回收利用

企业应计算产品可回收利用率，并根据计算结果提高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7.5.3 用能产品

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并努力达到更高能效等级。

8. 绿色绩效

8.1 能耗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8.2 水耗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或单位产品新鲜水耗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8.3 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8.3.1 污染物排放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稳定达标;
- 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通过提标改造等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

8.3.2 温室气体排放

纳入碳排放履约工作的管控单位,碳排放强度满足履约要求。

8.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 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为 100%。